

# 我市出台禁令 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12月21日上午,周口晚报记者从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工作会议获悉,即日起,我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有效防治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我市制定印发周口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规定(暂行)的通知。禁令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区开元大道以北、武盛大道以西、太清路以南、龙源路以东闭合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放飞孔明灯。

禁令明确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组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区、乡(镇、办)政府为责任主体,在中心城区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三部门联合督查三区 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保持良好

□晚报记者 彭慧

本报讯 12月20日,市文明办、市创建办、市城管办共同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文明委职能部门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组成督查组,对中心城区3个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因道路改造施工不参与此次考评)的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中心城区的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均保持良好。

当日15时许,督查组沿七一路、汉阳路、建设大道、大庆路、庆丰路、周口大道、太昊路、工农路、莲花路、八一大道等道路,查看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情况,部分路段的脏点、乱点治理情况,以及主次干道主要路口的交通秩序管理情况。在汉阳路与建设大道交叉口的周西路口,“两小”市场的经营秩序良好,没有马路摊点抢道和沿街门店出店占

道等现象;在健康路与建设大道交叉口,经过数月的整治和巩固,如今该处的临时市场面貌有了很大提升,菜摊、熟食摊和水果摊被全部规范到健康路人行道两侧;工农路与莲花路交叉口附近陈营的卫生与市容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周边环境干净了,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被彻底取缔,没有了乱扯乱挂和私搭乱建的违章房棚,获得督查组一致好评。

督查当天,中心城区的环卫部门不间断地进行洒水抑尘作业,路面始终保持湿润,最大限度地减轻雾霾天气带来的影响。

督查结束后,督查组现场组织考评人员为3个区的城市管理和交通秩序整治情况进行打分,并将考评结果记入档案,作为12月份城市管理最终排名的一项重要依据。

## 淮阳县城一处路面“张口”咬伤轿车



□晚报记者 杜欣 文/图

本报讯 12月21日早晨,一夜雨水过后,淮阳县城一处路面突然塌了一个窟窿。一辆轿车途经此处,车前轮被死死“咬”住。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救援,轿车才从塌陷处“脱身”,幸无人员受伤。

当天8时许,周口晚报记者赶到位于淮阳县新民路与教育路交叉口的事发现场,只见一辆白色轿车的右前轮卡进窟窿里(如图),一辆吊车在作业。据轿车司

机朱先生说,当日7时许,他驾车路过此处,隐约看到前面路上有一个窟窿,以为是窨井盖被偷了,准备从旁边绕过去,可谁知那里是个塌陷的窟窿,越塌越大,他的车就陷进去了。

事发后,朱先生拨打了有关部门的电话,并自行找来吊车,对车辆进行救援。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忙碌,当日9时许,朱先生的轿车才从窟窿里“脱身”。

淮阳县住建局工作人员表示,该路面具体塌陷原因目前尚无结论。

## 爱心企业捐赠2000件滑雪服

□记者 孙智 通讯员 张斌

本报讯 近日,西华团县委、工会、妇联、邮政等单位与爱心企业一起开展了“爱心包裹、温暖寒冬”捐赠活动。在该活动中,周口凯盛实业有限公司捐赠了价值30多万元的2000件滑雪服。

周口凯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凯,也是西华“大富城”小区项目负责人。他在西华县先后完成了环保路、安康大道、将军路等工程,目前正在开发20多万平方米的“大富城”小区项目。

近年来,周口凯盛实业有限公司每年至少赞助10名贫困学子,公司负责人经常

到敬老院、光荣院慰问。在这次精准扶贫“爱心包裹、温暖寒冬”捐赠活动中,该公司捐赠了价值30多万元的2000件滑雪服,同时捐给该县所有敬老院、光荣院价值16万元左右的大衣和被子。

方凯表示,今后,该公司将继续每年至少赞助10名贫困学子,每年为一到两所贫困学校捐赠校服,每3年为贫困乡镇捐建一所希望小学。“助贫济困、奉献爱心是一项看得见摸得着的民心工程,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精神,也是企业家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方凯说。



## 邵寨村民乐享“三下乡”服务

12月20日上午,由川汇区文化、科技、卫生等21家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在川汇区城北办事处邵寨行政村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为近千名村民送去了科普宣传、健康检查、法律咨询、农业科技咨询等服务。图为医护人员在为村民测量血压。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刘晓巍 摄

## 偷盗一辆摩托车 被判有期徒刑7个月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金光 赵平安 王春华

本报讯 王某偷盗一辆摩托车,于近日被川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法院审理查明,今年6月24日9时许,在周口中原国际商贸城A区凯莉雅窗帘布艺商店门前,被告人王某用一把黑色钥匙,把被害人周某的一辆白色铃木牌摩托车启动后推走。周某的邻居张某发现后急忙告知周某,并与周某一起追赶,最终将王某抓获。后经川汇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王某所盗摩托车价值675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当庭自愿认罪,系初犯、偶犯,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买药开心人  
便宜更放心**

免费送药电话:8900000 8278315